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8249花蓮縣卓溪鄉中正70號
承辦人：胡靜怡
傳真：03-8883421
電話：03-8883118分機29
電子信箱：hubalay@mail.zhuo-x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卓鄉環字第1070010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公告。2、令。3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4、修正後全部條文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>/下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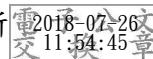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訂「花蓮縣卓溪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公告、令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條文各乙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18次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(107年7月4日卓鄉代字第1070000587號函)。
- 二、旨揭「花蓮縣卓溪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修正案，敬請花蓮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、本所環保暨殯葬管理所



1070010620